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司法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1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2025年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实之年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职能，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，开展以培育法治精神为目标的普法工作，着力增强公民崇尚法律的观念，培育法治文化，形成自觉守法的社会风气，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及与经济社会相关、与改善和保障民生相关、与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相关的法律法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普法宣传活动场地布置及宣传资料制作与订购成本	≤1万元	≤1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普法活动人次	3000人	3000人
			普法宣传活动次数	4次	4次
		质量指标	普法工作合格率	90%	90%
		时效指标	普法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	90%	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法治观念改变	90%	90%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培训满意度	90%	90%